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樹芳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60115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，予以備查，並請將前開紀錄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6年7月10日（106）港清字第106141號函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之認可既經貴會第7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在案，有關各宗土地重劃負擔計算、重劃土地分配各項圖冊及分配異議處理等事項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、3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本區重劃前已訂有租約、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7、38條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陳偉程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決行層級：

#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 
聯絡電話：04-23715698  
聯絡人：蔡惠華  
電子信箱：chia.chen98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港清字第 10614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另送

主旨：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、理事會簽到簿影本、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土地分配計算表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重劃前後地號圖、重劃前地價圖及重劃後地價圖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陳偉程



地政處

106/07/10 13:22



1060102883

有附件

#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6年6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聖地庭園海鮮餐廳(新竹市延平路二段1386巷6弄1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：詳如簽到簿。

主席：陳偉程

紀錄：黃星澤

四、來賓致詞：(略)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之認可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說明：1.檢附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。

2.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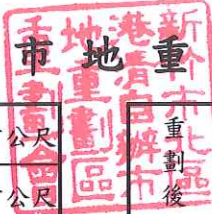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簽到簿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章	備註
1	理事長	陳偉程	陳偉程	
2	理事	彭金龍	彭金龍	
3	理事	陳錦潭	陳錦潭	
4	理事	莊勝能	莊勝能	
5	理事	陳朝海	陳朝海	
6	理事	楊坤忠	楊坤忠	
7	理事	陳煥煤		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 如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#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

106年1月12日



重劃前情形	一	重劃區土地面積：		31,840.05	平方公尺	八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	752,826,179	元	
		1. 私有土地面積：		30,680.80	平方公尺	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	23,644	元		
		2. 公有土地面積：		1,159.25	平方公尺		九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：		22,411.69	平方公尺
		3. 未登記土地面積：		0.00	平方公尺			十	重劃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：		1.281796
		4. 實測誤差面積：		0.00	平方公尺				計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：	
	二	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：		974.61	平方公尺	十一	$\frac{6520.55 \times 18,446}{23,644 \times (31,840.05 - 974.61)}$ = 0.16481359				
		1. 已登記土地面積：		974.61	平方公尺		十二	費用負擔係數：		0.24571154	
	2. 未登記土地面積：		0.00	平方公尺	十三	$\frac{130,203,035}{23,644 \times [31,840.05 - (974.61 + 8453.75)]}$ = 0.24571154					
	三	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：		462		人	四	平均負擔比率：		45.23%	
		1. 私有：		459	人	五		1. 公共設施負擔：		27.39%	
	2. 公有：		3	人	六		2. 費用負擔：		17.84%		
	四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		人數：		236	人，佔	51.42%	備	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： $\frac{9428.36 - 974.61}{31840.05 - 974.61} = 0.273890 = 27.39\%$	
		申請辦理重劃情形		面積：	16,712.62	平方公尺，佔	54.47%				
	五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	總地價：	587,333,475	元	七	2 費用負擔比例： $\frac{130,203,035}{23,644 \times (31840.05 - 974.61)} = 0.178413 = 17.84\%$			
			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	18,446	元					
	各項負擔情形	六	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：		8,453.75	平方公尺	註				
			1. 臨街地特別負擔×(1-C)：		1,933.20	平方公尺					
		2. 一般負擔：		6,520.55	平方公尺						
	七	費用負擔總額：		130,203,035	元						